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1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欽銘(即李錦娥之繼承人)

住桃園市桃園區民富十三街85巷12號

送達代收人　葉坤益

住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425巷6號4樓之8

聲　請　人　李欽漢（即李錦娥之繼承人）

住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五段218巷6弄8號2樓

聲　請　人　李芬芳（即李錦娥之繼承人）

住臺北市內湖區東湖路113巷64號2樓

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四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

劉彥伶

附記：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實股

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，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月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1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（註三）檢附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網站狀一份，請填寫後擲回原承辦股。

附表：

序號	股東姓名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註
1	李錦娥	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80-ND-0596731-5	1	1000	
2	李錦娥	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0435222-0	1	145	
3	李錦娥	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0540960-1	1	156	
4	李錦娥	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81-NX-0640741-1	1	253	
5	李錦娥	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0738891-1	1	128	
6	李錦娥	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0869631-0	1	255	
7	李錦娥	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0996957-0	1	63	
8	李錦娥	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0996958-1	1	377	共計2377股